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邀請卡設計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學生的創意設計，製作出具有學校特色的親職教育日邀請卡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資料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學生。每班請擇優繳交 1~3 件作品。
(每班發下 3 張比賽用紙。)
- 四、繳交期限：114 年 2 月 21 日 (五) 中午 12:40 前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- 五、作品主題：展現本校特色之親職教育日邀請卡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封面大小為 16K，單面，不需內頁，水彩紙或圖畫紙均可，橫式。
 - (二) 平面材質創作，材質不限(水彩、素描、麥克筆、色鉛筆、電腦繪圖均可)。
 - (三) 內容可包含下列文字

建國國小親職教育日
歡迎蒞臨指導

- 七、繳交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含說明設計理念 50 字以內)，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連同作品繳交至輔導室。(可至學校網頁中下載報名表)
- 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由本校專任藝文教師進行評選，評審標準如下：主題內容 40%、創意 40%、技巧品質 20%。共計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名次	人數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 名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5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二名	1 名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4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三名	1 名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3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佳作	3 名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1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
※第一名作品將選為本校親職教育日邀請卡封面之用。

- 九、作品展覽：全部作品自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公開展示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創作，嚴禁抄襲，若經查獲者，除取消名次追回獎勵外，並按相關規定處理，若觸犯著作權法，則由作者本人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二、經費概算：相關經費由校內以及家長會項下支應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6K 圖畫紙	1 元	60 張	60 元	由校內經費支應
小巨人點數	10 元	15 點	150 元	由家長會項下支應
評審餐點	120 元	3 份	360 元	由家長會項下支應
合計			570 元	

資料組長：黃麗玉璿

輔導主任：趙穎潔

家長會幹事：邱芳茹

校長：建國國小 莊凱安

會計主任：朱瓊綾

家長會長：邱顯駿